

由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

表 I. 基本場租

甲. 展覽館

用途	服務細節	場租編號	展覽館	不收入場費/非銷售展品租用費	
				標準場租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((乙)(2)及(丙))
展覽	在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租用場地的全日基本收費 (作裝設、拆除布置、或展示展覽品)	A1a	展覽館一至五	\$34,000*	\$11,900
		A1b	展覽館一	\$4,840*	\$1,690
		A1c	展覽館二	\$7,110*	\$2,490
		A1d	展覽館三	\$6,280*	\$2,200
		A1e	展覽館四	\$7,830*	\$2,740
		A1f	展覽館五	\$8,030*	\$2,810
	於晚上八時後使用場地的每小時收費(以進行裝設或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長開放時間)(提供通宵服務與否須視乎人手而定，並由館方全權決定)	A2a	展覽館一至五	\$3,090*	-
		A2b	展覽館一	\$445*	-
		A2c	展覽館二	\$650*	-
		A2d	展覽館三	\$565*	-
		A2e	展覽館四	\$710*	-
		A2f	展覽館五	\$730*	-
招待會或圖書館認為適合的其他活動	最少租用 4 小時的基本收費	A3a	展覽館一至五	\$13,600*	\$4,760
		A3b	展覽館一	\$1,960*	\$685
		A3c	展覽館二	\$2,780*	\$975
		A3d	展覽館三	\$2,470*	\$865
		A3e	展覽館四	\$3,090*	\$1,080
		A3f	展覽館五	\$3,190*	\$1,120
	租用超過 4 小時後，每小時的收費	A4a	展覽館一至五	\$3,400*	\$1,190
		A4b	展覽館一	\$495*	\$175
		A4c	展覽館二	\$700*	\$245
		A4d	展覽館三	\$620*	\$215
		A4e	展覽館四	\$775*	\$270
		A4f	展覽館五	\$805*	\$280

*參閱表 III (甲) “展覽館收取入場費/銷售展品租用費之收費”

乙．演講廳

用 途	服 務 細 節	場 租 編 號	標 準 場 租	特 惠 場 租 (見表 III(丙))
1. 收費活動及圖書館認為屬娛樂性質的節目	在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期間使用該場地不超過 3 小時的每項演出/收費活動基本收費(不足 3 小時亦作 3 小時計算) (供應附表(甲))所列設備)	B1a	\$2,270	\$795
	租用超過 3 小時，超時每半小時的收費(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)	B1b	\$380	\$135
2. 集會、演講、會議及圖書館認為屬非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，以及不收入場費的學校活動	在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期間使用該場地不超過 3 小時的每項演出/活動基本收費(不足 3 小時亦作 3 小時計算) (供應附表(甲))所列設備)	B2a	\$1,550	\$545
	租用超過 3 小時，超時每半小時的收費(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)	B2b	\$260	\$91
3. 沒有觀眾在場的排練、裝置場地、使用或佔有 (上述二欄同時適用)	每小時的收費(供應附表(甲))所列設備)	B3a	\$465	\$165
	每小時的收費(供應附表(乙))所列設備)	B3b	\$360	\$125
	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九時使用或佔用場地的費用(供應附表(丙))所列設備)(提供通宵服務與否須視乎人手而定，並由館方全權決定)	B3c	\$1,320	-
4. 電影放映	每次放映不超過 2 小時(包括測試影片及觀眾進場的時間)的基本場租(供應附表(丁))所列設備)	B4a	\$2,310	\$810
	租用超過 2 小時，超時每半小時收費(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)	B4b	\$575	\$200

丙．活動室

用 途	活動室	服 務 細 節	場 租 編 號	標 準 場 租	特 惠 場 租 (見表 III(乙)(1)及(丙))
綵排、集會、演講、會議等活動 (租用時間只限圖書館開放時間之內)	1 號活動室	最少租用 2 小時的基本收費(供應附表(戊))所列設備)	C1a	\$660	\$330
		租用超過 2 小時，每半小時收費	C1b	\$165	\$83
	2 號活動室	最少租用 2 小時的基本收費(供應附表(戊))所列設備)	C2a	\$515	\$260
		租用超過 2 小時，每半小時收費	C2b	\$135	\$70

丁．供應設備附表

附表(甲)	(適用於演出及全面排練) 空氣調節、電力(只限香港中央圖書館設備及器材所用者)、附設傢俬、舞台設備及附設的電器、音響設備(轉播或錄音服務除外)、基本的帶位服務(排練除外)、需要使用的電器技術員及音響控制員的服務。
附表(乙)	(適用於裝置場地或佔用場地，使用適量的燈光及音響設備) 空氣調節、舞台工作照明、附設傢俬、舞台設備及音響設備(廣播或錄音服務除外)。
附表(丙)	(適用於佔用場地/進場/撤離) 通風設備及舞台工作燈光。
附表(丁)	(適用於電影放映) 空氣調節、放映機及放映員、及為有觀眾入場的活動提供基本的帶位服務
附表(戊)	(適用於活動室) 空氣調節、附設的傢俬及電力裝備。

所有在香港中央圖書館展覽館、演講廳及活動室內舉行的活動，必須是與藝術、教育、文學藝術、圖書館服務或政府服務有關。

表 II. 雜項收費

用途	服務細節	場租編號	收費
額外雜項服務	使用音響設備(包括錄音服務)，不超過 2 小時的收費	D1	\$630 (租用超過 2 小時後，每小時收費\$315)
	電台轉播或錄音，每場的收費(不超過 3 小時)	D2	\$295 (租用超過 3 小時後，每小時收費\$98)
	版權費 由租用人自備器材，自僱技術人員進行電視轉播/拍攝(包括商業攝影)/商業廣播及錄音錄影並非供存檔或教育之用的影片(包括拍攝錄影帶)，每場的收費(不超過 4 小時)	D3	\$4,430 (租用超過 4 小時，每小時收費\$1,110)
	使用固定鏡頭攝影機錄影，將整個舞台攝入鏡頭，供存檔之用(只適用於演講廳)，每場的收費(不超過 3 小時)	D4	\$540 (租用超過 3 小時，每小時收費\$180)
	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進行錄音 / 錄影的收音線每條每場的收費(不超過 3 小時)	D5	\$265 (租用超過 3 小時，每小時收費\$88)
	租用每項放映器材(多媒體投影機及實物投映機)，不超過 2 小時的收費	D6	\$205 (租用超過 2 小時，每小時收費\$105)
	租用每個無線咪，每節收費(不超過 3 小時) (是否供應需視乎供求而定)	D7	\$41 (租用超過 3 小時，每小時收費\$15)
	使用即時傳譯系統的收費(只適用於演講廳)(不超過 3 小時)	D8	\$700 (租用超過 3 小時，每小時收費\$235)
	租用錄影帶放映設備的收費(不超過 2 小時)	D9	\$205 (租用超過 2 小時，每小時收費\$105)
	銷售商品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節收費 (不適用於展覽館銷售展品)	D10	\$310 或銷售總收入的 10%，以較高者為準
	在戶外或室內非租用場地進行外景拍攝(包括商業攝影)	D11	按政府現行收費收取；或須加收基本場租

表 III. 注意事項

(甲) <u>收取入場費/非銷售展品租用費</u> 表 I (甲)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(*)符號者，只屬展覽廳舉行活動的基本場租。租用人如在展覽中銷售展品或收取入場費，實際應繳的每日場租為基本場租的兩倍。
(乙) <u>訂租優惠計劃</u> (1) 非繁忙時段收費：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時段內，連續租用活動室滿兩小時，即可享有半價優惠。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亦可享有這項優惠。 (2)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如在展覽館舉辦活動，可豁免上文(甲)所列的收費。
(丙) <u>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</u>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： (1) 申請人須為： (a) 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；或 (b)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牟利團體： (i) 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；或 (ii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成立；或 (iii) 根據法規成立；或 (iv) 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； 就特惠場租之申請，須於活動舉行首日的 12 個月前取得非牟利團體的身份。申請團體的章程(如有)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、或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中，必須明文規定，若團體解散，其成員不得分享其利潤或資產。 (2) 若與不符合上列第(1)項規定的團體合辦活動，申請人不可享用特惠場租。 (3) 除排演外，有關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。 (4) 活動如在表演場地舉行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，表演藝術包括各種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電影及各類舞台表演。在演講或展覽場地舉行的文化、科學、文學、教育、圖書館或視覺藝術活動，均可獲得特惠場租。視覺藝術包括繪畫、書法、攝影、雕刻、版畫、陶瓷、花藝及放映電影。 (5)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（展覽館：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；演講廳：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；活動室：上午 10 時至晚上 9 時及星期三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）以外的時段及雜項收費。 (6)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，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。該機構必須為註冊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。
(丁) <u>雜項服務</u> 表II所列服務能否提供，需視乎場地、器材和人手的情況以及經理是否批准而定。

查詢：2921 0503

圖文傳真：2504 2091